

5月1日起一批民生新法新规实施

非法鉴定胎儿性别最高罚3万

在即将到来的5月，一批与你我息息相关的新规开始施行。

介绍组织非法鉴定胎儿性别最高罚3万元

5月1日起，由国家卫生计生委、工商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等部门联合修订的《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开始施行。

与修订前相比，新规对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行为加大了整治力度。根据新规,符合法定生育条件,除胎儿患严重遗传性疾病,有严重缺陷,继续妊娠可能严重危机孕妇生命健康,法律法规规定或医学上认为确有必要终止妊娠

的情形之外,均不得实施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

新规特别明确了组织、介绍实施“两非”行为的法律责任，违规行为最高将受到3万元罚款。规定指出，介绍、组织孕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线上线下销售商品纳入统一监管

同样遭遇商品质量问题，在线上购买就比在实体店购买维权难？从5月1日起施行的《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将实体店、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直销等销售方式统一纳入监管,执法过程中法律依据不明确、适用范围不统一的问题将有望得到解决。

办法通过实体店如商场、超市、集贸市场

场、专卖店、小卖部等，以及非现场方式购物如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直销等方式提供商品的，统一纳入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管的范围，对线上线下经营者一视同仁，统一开展监管。针对出现的突出问题，监管部门还将开展线上线下商品质量抽检，抽检结果也做到共同适用。

消费民事公益诉讼司法解释注重清理“霸王条款”

《审理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自5月1日起施行。该司法解释着重解决我国消费群体纠纷中经营者与消费者信息不对称、维权成本高等问题，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司法解释明确，社会公共利益受损是诉讼必要条件。根据司法解释，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具有侵害众多不特定消费者合法权益或者具有危及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危险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消费者协会可以提起消费民事公益诉讼。“社会公共利益”具体可界定为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侵害众多不特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

五种情形。

消费者经常遇到的“霸王条款”是消费民事公益诉讼的主要目标。司法解释明确，经营者利用格式条款或者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的，法院可对不合理主张无效予以支持。

为快速及时制止经营者的不正当经营行为，司法解释规定，原告在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中，请求被告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可予支持。

据新华社

中国使馆提醒：

游客赴泰购物莫贪小便宜

针对近期中国赴泰国游客购物纠纷呈现的一些新特点，中国驻泰使馆领保处“五一”黄金周前夕发出领事特别提醒，请中国游客赴泰购物需多些理性。

中国驻泰使馆领保处指出，在泰国某些景点附近常有一些穿戴整齐的人主动告诉游客景点当天关门，试图说服游客跟他们去“很便宜”的地方购物。一些会讲中文的人也会提出“帮”游客购买便宜货，或带游客去其他地方观光。领保处请游客不要抱贪便宜的心理，因为最后吃亏的会是游客。

在泰国，最保险的购物场所是大型百货商场，价格合理，质量有保证。而且大多数商场售出商品后，在不影响商品二次销售的情况下，7天内均可退货。泰国政府在一些大型百货商场里还开展增值税退税活动，游客可到商场问询处索要有关规定（有中文版本），了解具体情况。游客在一些商场问询处还可出示护照，获取5%的优惠卡，购物时交给售货员即可享受优惠。该优惠卡有效期一周，可多次申请，在连锁百货商场内使用。

大型百货公司的商品价格是固定的，商场外围的小店铺和一般私人商店可以讨

价还价。购买贵重物品时更应多加比较，不要忘记索取完整凭据。

领保处指出，如果某些商品，特别是昂贵商品，价钱便宜到令人不敢相信，最好不要相信。至少应多加比较，谨慎决定。

此外，应防止有人以宗教信仰为由强迫游客购物。旅游景点出售的佛牌成本较低，如有人以某佛牌有“特殊魔力”为由向游客索要高价，千万不要相信。

领保处还提醒中国游客不要寄希望于把在泰国购买的珠宝带回国高价转卖。除泰国免税品商店以外，泰国政府没有经营、补贴或授权任何珠宝店出售贵重珠宝。购买珠宝应向店家索要购物凭据。有些店家会以随身携带不安全为由，提出帮游客把珠宝邮寄回国。这一般是因为价高物次，怕游客反悔退货。因此切勿邮寄，最好随身携带。

领保处同时提醒中国游客不要喝蛇血、蛇胆，因为泰国餐馆供应的蛇多为野蛇，有感染传染病的可能。也不要吃濒危野生动物。泰国法律禁止捕猎食用濒危野生动物，如被警方发现，将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据新华社

营改增倒计时 纳税人需注意时间点

5月1日起,营改增将全面推开。目前,税务总局正在对所有的准备工作再梳理,确保纳税人5月1日顺利开票、6月1日顺利申报。

税务总局相关负责人介绍,营改增纳税人需要注意几个关键时间点:

4月30日前,根据当地主管国税机关安排办理登记、认定和发票领用等事项;

5月1日起,可以依法依规开具增值税发票,或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

5月16日前,需向主管地税机关申报

缴纳4月底以前的营业税;

6月27日前,需要根据当地主管国税机关的安排,申报缴纳增值税;

如果是实行按季缴纳营业税的纳税人,5月16日前,需向原主管地税机关申报缴纳4月底以前的营业税,7月15日前向主管国税机关申报缴纳5月、6月的增值税;

如果是出售已取得的不动产和自然人出租不动产,5月1日起,仍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地税机关缴纳增值税。

据新华社